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事项概述

（一）为盘活现有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鑫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。该融资额度包含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所规定的融资额度和期限范围之内。

（二）本次事项已经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 4 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总裁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35067083X5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32 楼 3205F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孔令夷

注册资本：1,320,949.0321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8 月 27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 东	持股比例
1	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3.89%
2	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9.69%
3	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	8.17%
4	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.75%
5	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7.27%
6	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6.66%
7	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6.46%
8	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6.46%
9	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.17%
10	其他股东	28.48%
	合计	100.00%

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已经审计），芯鑫租赁总资产为 590.93 亿元，净资产为 161.18 亿元，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0.31 亿元，利润总额 4.76 亿元，实现净利润 3.39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72.72%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物：机器设备等

（二）标的物类别：固定资产

（三）权属及状态：交易前归公司所有。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承租人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出租人：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三）租赁物（标的资产）：机器设备等

（四）租赁方式：采取售后回租方式，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芯鑫租赁，并回租使用，租赁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向芯鑫租赁分期支付租金。

（五）融资金额：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

（六）租赁期限：不超过 36 个月

（七）租赁设备所属权：在租赁期间，芯鑫租赁取得租赁物所有权，公司具有使用权；租赁期届满后，租赁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。

（八）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具体融资金额、租赁利率、租金及还款方式等实施细则均以与芯鑫租赁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。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，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8日